



主持人:李焱
话题虽不同
主题永不变
让我们共同
点击爱

QQ:1976143644
微博:<http://t.qq.com/njjssd2006>
邮箱:njjssd2006@126.com

“爱周刊请您参与
/enjoy love weekly”

欢迎登录网站发表观点参与讨论。
您可以通过邮箱、QQ、论坛、信件等多种
渠道传递自己对“点击爱”版面以及某篇
文章产生的感慨和建议。

[链接]

民国时期的 集体婚礼

民国时期，新式婚礼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开始为南京国民政府所提倡。但是，对一般民众来说，新式婚礼仍有费时费钱费力之缺憾。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一些进步人士致力于婚仪改革活动。于是，一种更新的婚姻方式——集团结婚，便在30年代的上海、北平等地上应运而生。

集团结婚，也叫集体结婚，或称集团婚礼。集团结婚首先兴起于上世纪30年代的上海。1935年，上海市政府为响应国民党政府提倡的“新生活运动”，彻底变革传统婚嫁仪式，去奢从俭，于2月7日公布了以简单、经济、庄严为宗旨的《上海市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

4月3日下午3时，全国首届集团结婚典礼，在江湾的上海市政府大礼堂举行。出席盛会的除了57对新人外，还有证婚人上海市市长吴铁城、社会局长吴醒亚，另外还有包括杜月笙、王晓籁等在内的各界人士、新闻记者近万人参加，盛况空前。

57对新婚夫妇，按统一要求着装，新郎均着蓝袍黑褂，新娘均着粉红色软缎旗袍，头披白纱，手持鲜花，在军乐进行曲中随着引导互相挽着手步入礼堂，男女分列两行，司仪宣读新人名单，新郎新娘按照名单顺序，两对依次轮番登台，先向孙中山像三鞠躬，然后新婚夫妇双方相互两鞠躬，再向证婚人一鞠躬。最后由身着蓝袍黑褂的证婚人吴铁城致训词。

与面向家庭的“文明结婚”相比，“集团结婚”表现出较强的社会色彩。婚礼上，政府部门的代表承担了家长的部分职责，当然双方家长和介绍人都得出席，以示家庭对婚礼的支持。

上海首届集团结婚的这种隆重、热烈、简朴、文明的做法，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一时要求参加者甚众。上海市政府遂确定每年举行4次集团结婚，是年全市即举行了5届，参加者达300余对。

南京在1936年和1947年分别举行过两届集体婚礼，首届婚礼有33对新人参加，举办地在励志社（位于现今南京熊猫厂）。在集体婚礼中除了“新娘的鞋跟”等细节要提前讨论，婚礼现场更是严格明确了各种规定，还要求婚礼用品要用国货。

（部分内容摘自《近代中国的
新式婚丧》，人民文学出版社出
版。）



民国时集体婚礼很时髦 资料图片

当人类已经无法阻止穿越，
你是否也想过坐上时光机四处
溜达？毕竟人生如戏，全凭经历。
如果，现在有一份真挚的爱情摆
在你面前，你想带着它穿越回哪
个年代？最佳答案很可能是民
国。彼时，可以听父母之命，行媒
妁之言，还可以自由恋爱，海外
寻缘。迷信封建制度的复古派、
留洋归来的潮人派留下了各种
或重口味或小清新的爱情故事，
既浪漫又传统，既新潮又守旧，
充满了混搭的魅力。

□爱周刊记者 乐媛 / 文

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责编：倪泳
组版：黄伟

说说民国那些爱情事

复古派 代表人物：袁世凯 茅盾 听爸妈的话 可以早婚 也可以结很多次婚

18岁就娶正室夫人于氏的短命皇帝袁世凯，不但早婚还多婚。他一生婚娶16次，54岁高龄时依然精力充沛地再收姨太太一枚。虽然一夫多妻是大多男人的梦想，但能把这想法发挥到极致的人确实不多。这除了家底子够厚还得不怕麻烦记性好，老袁应该感谢当时没有婚庆公司，不会想方设法的折磨新人，没事整个空中婚礼或者海底婚礼让人既花银子又花精力。

能像买白菜一样娶媳妇，过着活到老婆到老的幸福生活是因为袁世凯生在“一夫多妻”的好时代。但同时，他也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受害者。18岁的小袁是纯实力派，

因为没啥相貌可言。人家走南闯北，阅过美女无数。对于于氏这个凹凸lady显然没有眼缘，只是父命难违，硬着头皮把婚结了。但是人家小袁很快就成了有头有脸的人物，事业越红火越需要带得出去带得回来，聊得了国事做得来家事的女子相伴。但让他看一眼就不想再看第二眼的于氏显然给不了他家的温暖。好在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叔叔阿姨都认可男人可以结婚，而且可以结很多次婚的价值观。既然有了这个准则，老袁也不好意思不照办吧。

与袁世凯和于氏到成年才被包办不同，茅盾和孔德沚是双方父母相定的娃娃亲，话

说茅宝宝5岁、孔宝宝4岁的时候，两家爷爷就经媒人说媒给定了婚。不知这位媒人是否是潜伏在人间的魔法师，为了不让他们长大后沦落到剩男剩女的队伍中，人家还在幼稚园里装萌就闭着眼睛撮合成了一对。

好在茅盾没把学历和文化的差距当成事，不但让妈妈教孔小姐读书识字，还带她出去长见识。所以，什么样的男人才是好男人？愿意栽培你的才是啊。从大字不识到进步女青年，这得省多少学费啊。据说茅盾的《子夜》手稿在日寇飞机的轰炸中被毁，幸亏孔小姐在小说脱稿后为《小说月报》抄写了一份，要不一部大作就成浮云了。

潮人派 代表人物：胡适 发乎情止乎礼 红颜知己可以有

聊到民国时期的爱情，南京大学历史系副研究员韩文宁把采访时间都留给了胡适。在那个男人毁婚无罪的年代，胡先生虽不满包办对象，又处在没领证又没办礼，还有美女女拼命倒追的有利阶段，却依然能够发乎情止乎礼，内心不是一般的强大。

话说胡适13岁时，胡母就为他定了亲，此女子姓江名冬秀，虽然脚小却是当地的大户人家之女。父亲早逝，和母亲相依为命的胡适对母命言听计从。好在胡适的脑子容量够大，不但把老妈的话放在心上，把在学校里学的新思潮也留了足够的空间释放。自己走不出包办婚姻的怪圈，就写文章批判包办婚姻，呼吁女性解放。胡适任上海中国公

学校长时还给别人当过红娘。说当时沈从文追张兆和的时候，沈是老师，张是大一学生。沈从文久追不下号称要自杀，把小姑娘吓得够呛，拎着一摞情书找校长，道：“你看沈先生，一个老师，他给我写信，我现在正念书，不是谈这种事的时候。”没想到，校长告诉她：“这也好，他文章写得挺好，你们可以通通信嘛。”想如果当时有微博，胡适的微博可以叫“随手写解救进步女青年”。

从国内到国外，作为偶像派的实力学者，胡先生难免有几个红颜知己，且皆是和他一样思想前卫的进步青年，作为高情商且出口成章，又精通外文的潮男，收一两枚妞都不用更新脑细胞，更何况还有投怀送抱者

无数。比如仰慕其才华的学生，聚会中邂逅的女子，主动倒追的漂亮洋妞，以及一起留洋的同学陈衡哲。陈是清华大学第一届的10名女生之一，后至美国学习与胡适、任鸿隽等，皆是留美的风云人物。按现在的标准说陈小姐是才女加美女，亦有争献殷勤的男粉丝无数，但她却一厢情愿地拜倒在胡先生的脚下。虽然彼此欣赏，可未婚妻不在身边，还是一个人在战斗的胡先生，仅以写诗作为互动，毅然决然地把此上等女子让给了好友任鸿隽。作为陈小姐众多粉丝的一员，胡先生一定会助好友一臂之力。在陈、任订婚当晚，胡与他们两人还特意在鸣鸡寺小聚，并作诗《我们三个朋友》，朋友之意包含太多。

重口味 代表人物：陆荣廷 徐悲鸿 抢婚私奔 为爱拼一回

陆荣廷做过土匪当过元帅，因为脸像朱元璋背像郭德纲所以从背影看还算man，宽厚的肩膀也有女孩子需要的安全感。年轻时，陆荣廷是潜伏在广西武鸣山一带落草为生，杀富济贫的英雄好汉，在一次行动中偶遇水上大王谭亚雄的女儿谭大姐，被其美貌吸引，一心想收入怀中。但陆自知门不当户不对，直接提亲肯定被拒，便剑走偏锋，学人家“抢亲”。当时广西一度有抢亲陋习，贫家子弟因拿不出彩礼不能明媒正娶，便纠集几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把姑娘从娘家抢来完婚（对方一般都是原来定亲的对象，或是男女双方私定终身的女子）。于是陆也带着众兄弟落实抢亲大计划，虽然没有花轿鞭炮，但

阵势绝不输于明媒正娶，或许在现在还能被当作个性婚礼登上媒体头版。

不知是谭大姐被这纯爷们的举动征服了还是在被抢的途中被陆荣廷特有的荷尔蒙味道所吸引，总之压寨夫人的角色很快就适应了。陆某人的例子也告诉还在找媳妇的男人，找对象这事，下手一定要狠。

和所有人的私奔一样，蒋碧薇和徐悲鸿的私奔也让人没想到。因为谁也不会料到这个安静懂事，通情达理的姑娘会不按常理出牌做出这等惊世骇俗的事情，更让人觉得不能理解的是，蒋家大小姐私奔的对象还是个半工半读，没房没车的穷学生——徐悲鸿，所以这不但是私奔，还是裸奔。

其实这次私奔原因很多，既有蒋大小姐对包办对象查先生的鄙视，又有对悲鸿兄的崇拜，开溜时有远亲帮忙，人间蒸发后还有父母包庇。要说查先生也不争气，考前请岳父大人泄题的事怎么能让未婚妻知道呢？别说聪明如蒋小姐，就是傻姑娘也会因为人品差把你Pass，说不定再整出个“我岳父是××事件，岂不是要赔了自己又赔爹。”

不过虽然悲鸿兄在以后也学着刘易阳省吃俭用对媳妇好，蒋小姐也一直支持相公事业，但最终还是没能走到终点，蒋小姐半道被富家公子哥拐走，江湖上只留下私奔的传说。

小清新 代表人物：冰心 卞之琳 情在或不在 都有不朽的情诗

躲开相思，披上裘儿，走出灯明人静的屋子。小径里明月相窥，枯枝——在雪地上又纵横的写遍了相思。这首题为《相思》的诗是冰心1925年在威尔斯利女子大学读书时写给恋人吴文藻的。这对文艺小青年以诗传情，虽然冰心在当时已经是文艺界的名人，出版过《繁星》等作品，吴文藻只是众留学生中普通的一员，却因为不知对方大名而没有任何压力，还以师兄的身份照顾小妹。两位

文青在书信往来中找到了心灵的彼岸结为连理。虽然现在的文艺青年会被扣上不靠谱的帽子，但冰心和吴文藻始终不离不弃，在吴先生被打成右派的日子，冰心更是鼓励他，给他希望。和谐充实的生活一直走到生命的尽头。

和冰心、吴文藻不同，著名新月派诗人卞之琳和张充和则只有诗缺少情。卞之琳出生于江苏海门，张充和出生于苏州，在沈从

文家见面，同为北大校友，又是南方人，还喜欢文学，两人话题很多。不过卞之琳没有被文青情结冲昏头脑，只把这次偶遇看作“一颗朝露，只能任其消失。”但三年后的再次相遇却让她把这当成是天赐良缘。还写了两首新颖别致的爱情诗《鱼化石》和《断章》将单恋的情绪表达到了极致。这样的暗恋直到张充和与美国汉学家傅汉思结婚才画上句点，45岁的卞之琳听说张的喜讯后匆匆结了婚。